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于2018年7月31日签发了《董事长决定》，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落实整体战略规划，进一步拓展华东及周边市场，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，负责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开拓、产品销售业务。

2018年8月28日，该全资子公司（登记注册名称为：泰和新天（宁波）医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医药”）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8年9月20日，公司完成了对宁波医药的首期出资，首期出资额共计200万元，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%。

2019年1月29日，公司完成了对宁波医药的第二期出资，第二期出资额共计200万元，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8年8月1日、2018年9月1日、2018年9月22日、2019年1月30日分别发布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

2019年9月9日，公司完成对宁波医药的第三期出资，第三期出资额共计200万元，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先后三期完成对宁波医药的出资共计600万元，占宁波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宁波医药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资金需求，分期完成对宁波医药的出资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泰和新天（宁波）医药有限公司收到第三期出资的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